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概約)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收益	97,148	58,975	64.73%
EBITDA	11,836	13,307	-11.05%
調整後EBITDA (附註1)	24,060	18,540	29.77%
年內溢利	3,166	7,608	-58.39%
調整後年內溢利 (附註2)	15,390	12,841	19.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567	22,326	113.06%
貿易應收款項	270	70	285.71%
資產淨值	137,781	74,124	85.88%

附註1

調整後EBITDA為扣除上市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前的EBITDA。

附註2

調整後年內溢利為扣除上市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前的年內溢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具備營養師管理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以及定期診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心理輔導及社會關懷服務等起居助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可訂製的增值保健服務。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香港四區自有及自營的四間「Shui On瑞安」、一間「Shui Hing瑞興」及一間「Shui Jun瑞臻」安老院舍。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於落實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追求此等商機及實施此等業務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地位及促進業務拓展。公開上市地位也將增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有助於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45,000,000元收購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瑞臻(油塘)」)。瑞臻(油塘)為一所於香港油塘區擁有207個宿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被列為社會福利署之改善買位計劃甲二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收購瑞臻(油塘)後，本集團合共可提供814個宿位。

董事認為香港的安老院舍服務需求巨大乃安老院舍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將繼續致力達成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經營業績

收益

本報告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	估分部收益	二零一六年	估分部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港幣千元	概約%	港幣千元	概約%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24,758	25.48%	13,321	22.59%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53,144	54.71%	35,414	60.05%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205	0.21%	139	0.24%
	<u>78,107</u>	<u>80.40%</u>	<u>48,874</u>	<u>82.88%</u>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u>19,041</u>	<u>19.60%</u>	<u>10,101</u>	<u>17.12%</u>
總計	<u><u>97,148</u></u>	<u><u>100.00%</u></u>	<u><u>58,975</u></u>	<u><u>100.00%</u></u>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58,975,000元增加至約港幣97,148,000元，升幅約64.73%。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其中包括)住宿、護理及起居照顧服務、健康及醫療服務、復康服務、膳食準備服務及社會關懷服務。提供安老院舍服務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48,874,000元增加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78,107,000元，升幅約59.81%。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於本報告年度內，由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本集團的安老院舍固定數目的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13,321,000元，增加至約港幣24,758,000元，升幅約85.86%。

參與了改善買位計劃並獲分類為甲一級的安老院舍，由去年的一間安老院舍增加至本報告年度內的二間安老院舍，因而收益有顯著增長。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的瑞臻(油塘)為改善買位計劃項下的甲二級安老院舍。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向個人客戶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個人客戶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所支付而不獲資助的部分，由去年約港幣35,414,000元上升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53,144,000元，升幅約50.06%。

該增長主要由於宿位總數增加所致。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擁有並經營六間安老院舍，合共814個宿位；去年本集團只擁有並經營五間安老院舍，合共589個宿位。本報告年度及去年全部安老院舍均錄得穩定的入住率，收益因而有所增長。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由非政府組織所租用本集團安老院舍的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139,000元，上升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205,000元，升幅約47.48%。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向住客銷售成人紙尿片、營養奶、其他醫療消耗品、日常供應品及額外保健服務。收益由去年約港幣10,101,000元上升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19,041,000元，升幅約88.51%。

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及去年的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概約%	二零一六年 概約%
平均入住率		
- 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95.61%	98.41%
- 非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95.65%	94.68%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當中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成本以及應付僱員的其他津貼及福利。由於本集團所營運的安老院舍增加，僱員總數亦相應增加，員工成本因而由去年約港幣22,205,000元，增加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41,042,000元，升幅約84.8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有關安老院舍的經營租賃租金及附屬辦公開支。由於安老院舍數目增加，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約港幣9,576,000元，上升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17,175,000元，升幅約79.35%。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有關上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於本報告年度及去年，上市開支分別錄得約港幣12,224,000元及港幣7,463,000元。

年內溢利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3,166,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港幣7,608,000元。本報告年度之溢利下降乃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

調整後年內溢利

本集團計算調整後年內溢利為加回上市開支，並於損益內入賬年內(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ii)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由於該等項目並非反映本集團日常經營表現及於上市後不會發生，因此本集團透過剔除以上項目的影響的財務計量，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調整後年內溢利為約港幣15,39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約港幣12,841,000元，上升約19.8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為港幣55,89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為港幣29,527,000元)。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8,02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為港幣11,798,000元)。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47,56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為港幣22,32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港幣27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為港幣7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債務融資需要，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法為確保本集團隨時具備足夠之流動資產應付到期負債，使本集團無須承擔不能接受之虧損及聲譽受損。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港幣137,78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為港幣74,124,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應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預期該等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派付，惟須待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未有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買方」，一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許龍先生及徐世明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總代價港幣45,000,000元收購瑞臻(油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瑞臻(油塘)為一所於香港油塘區擁有207個宿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均以港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承受的重大外匯風險有限，且董事會預期外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開支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8,90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為港幣5,867,000元)，該等資本開支用於購置安老院舍之機器設備。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0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本集團亦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45,5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港幣千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港幣千元
收購一間營運中安老院舍	25,000	25,000
設立總部及在職培訓中心	2,000	2,000
翻新及升級我們安老院舍的設施	2,000	2,000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2,600	2,600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營運資金	100	100

本公司目前擬按與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一致的方式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款項。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會因應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如必要)，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所有未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97,148	58,975
其他收入	4	4,522	2,643
員工成本		(41,042)	(22,20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7,175)	(9,576)
折舊及攤銷		(5,400)	(2,851)
食物		(2,989)	(1,820)
醫療費用		(4,930)	(2,305)
專業及法律費用		(2,534)	(1,213)
公用事業開支		(2,377)	(1,594)
消耗品		(1,283)	(849)
其他經營開支		(5,280)	(3,042)
上市開支		(12,224)	(7,463)
融資成本	6	-	(47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20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2,024
除稅前溢利	5	6,436	10,456
所得稅開支	7	(3,270)	(2,84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166	7,608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91	6,684
非控股權益		1,675	924
		3,166	7,60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0.43	2.23

於報告年度的股息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71	6,255
無形資產		8,636	6,864
商譽		79,940	43,724
遞延稅項資產		721	7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1,068</u>	<u>57,58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270	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52	7,06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5
可收回稅項		809	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567	22,326
流動資產總值		<u>55,898</u>	<u>29,5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868	6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54	10,81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61	180
應付稅項		1,746	123
流動負債總額		<u>18,029</u>	<u>11,798</u>
流動資產淨值		<u>37,869</u>	<u>17,7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8,937</u>	<u>75,31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56	1,1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56</u>	<u>1,193</u>
資產淨值		<u>137,781</u>	<u>74,124</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00	-
儲備		131,005	71,023
非控股權益		135,005	71,023
		2,776	3,101
權益總額		<u>137,781</u>	<u>74,1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瑞樺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易德智先生。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安老院舍營運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取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倘本集團在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中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或未來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的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且於該項控制權終止日期前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並無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因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部分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中包含的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i>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i>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安老院舍的經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未呈列地區資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4,75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3,321,000元)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逾10%)源自香港政府的改善買位計劃。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年內已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78,107	48,874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19,041	10,101
	<u>97,148</u>	<u>58,975</u>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2,748	1,298
雜項收入	399	135
租金收入	565	391
管理費收入	-	610
其他	444	207
銀行利息收入	366	2
	<u>4,522</u>	<u>2,643</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234	4,084
折舊	3,116	1,554
無形資產攤銷	2,284	1,297
核數師薪酬	1,300	1,0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 工資及薪金	36,361	19,80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89	706
	<u>37,650</u>	<u>20,514</u>
保健轉介服務費*	629	3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7,175	9,576
銀行利息收入**	(366)	(2)
政府補貼**	(2,748)	(1,298)

*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內。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	474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一年內香港支出	3,846	3,055
遞延稅項	(576)	(20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270</u>	<u>2,848</u>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0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u>12,000</u>	—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分派金額港幣2,000,000元，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瑞安護老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所宣派的股息。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7,123,288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000股)計算得出(經調整以反映於本年度的供股)。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就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發行的1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491</u>	<u>6,68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份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347,123,288</u>	<u>300,000,000</u>

* 此乃假設資本化發行299,993,45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70</u>	<u>70</u>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預先付款。本集團客戶及時清償賬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提供服務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三個月內到期且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u>868</u>	<u>677</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日內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財務報表日期，概無出現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且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本期間，易德智先生(「**易先生**」)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易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有力及一致的領導，董事會相信由彼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此外，考慮易先生於經營及管理安老院舍方面已累積逾二十三年的經驗，對安老院舍行業的趨勢及政策變化有充分理解，董事會認為由易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為了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使本公司更好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易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而雷志達先生(「**雷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業務

於本報告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的有效期限為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該計劃旨在獎勵該等已經或預期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有關收購瑞臻(油塘)〔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日期前，瑞臻(油塘)已與永平有限公司及滙馬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易先生亦為永平有限公司及滙馬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最終股東之一。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永平有限公司及滙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物業乃由瑞臻(油塘)租賃用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安老院舍，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月租分別為港幣150,000元及港幣620,00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倘本集團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載有其對本集團於年報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本集團確認，其遵守並將繼續遵守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GEM上市規則第20章相關條文。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易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但留任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雷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同日起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本公司獲佳冠創投有限公司(「佳冠」)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佳冠作為賣方已出售及胡佩琪女士作為買方已購入3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自此，佳冠不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同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涉的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中所列數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鑑證委聘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此初步公告未作任何鑑證。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本報告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正式通告將於適當的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A)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了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登記。

(B) 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為了釐定股東所享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為了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登記。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關於批准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獲通過，則建議末期股息將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派付。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